

证券代码：873362

证券简称：麦咖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麦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 （三）诉讼民事起诉状落款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24)闽 0206 民初 4027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前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参加一审，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石胜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林祥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林祥富系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颖颖父

亲，原实际控制人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建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月5日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约定月利率1.5%，利息按月支付。被告二、三为此提供连带保证，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0104的《借款合同》。合同到期后因被告林祥富资金周转确有困难，无法归还本息于是分别于2017、2018、2020、2023年多次向原告石胜彪申请延长还款期限，并分别重新签订《借款延期协议》《借款合同》《借款协议》。2023年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0104续2022B的《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借款本金为362.5万元，月利率1.2%。被告应于每月28日向原告支付当月利息43500元。2.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时，借款人同意出借人依据本借款合同直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承诺积极配合法院调查，如实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并承担出借人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借款协议》到期后被告未依约偿还本金，且已拖欠15个月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62.5万元。

2. 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 652500 元，利息计算周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3.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付的保全费 8955 元、律师费 200000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前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参加一审，尚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跟进本案，并将在案件诉讼过程中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

厦门麦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